

95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直字第十四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吉田國勇 男年三十歲韓國人與農公司農場主任

加藤三之輔 男年三十四歲日本山口縣人米穀統制會委員

右一人選任一人  
指定辯護人 李宜 律師

右被告因謀殺平民等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吉田國勇加藤三之輔共同謀殺平民各處無期徒刑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各處無期徒刑各執行無期

徒刑

其餘部份無罪

事 實

吉田國勇又名張仁國係軍糧城興農公司農場主任因地與當地居民張世昌有怨於民國三十一年春間該場失去電滾子一個竟謂張世昌有盜竊之嫌乃率同多人多前往逮捕張世昌外出竟將其妻張聞氏及工人焦順鴻唐景全捕獲刑訊後送交軍糧城米穀統制會(又名糧米倉)由該會專務加藤三之輔及警務科長小野寺等以各種非刑拷訊羈押多日始分別先後釋放並於同年舊曆四月初五日將張世昌逮捕逐日非刑拷訊至同月十三日夜間復用棒打刀扎以致傷重斃命日本投降後經被害人張聞氏

戰犯吉田國勇判決書

等訴由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本案訊據被告吉田國勇及加藤三之輔雖均措詞諉卸堅不供認有前開犯罪情事但經被害人張聞氏焦順鴻及已死張世昌與張聞氏之子張永貴前後到庭分別指供前開被告等之加害經過情形歷歷如繪並經當地保長張光孝張連登楊萬順等到庭亦均證稱張世昌確係死於碾米廠(即米穀統制會之俗稱)而已死張世昌之屍體並經寧河縣政府驗明頭顱骨右太陽近下現傷一處長一寸三分寬二分骨髓裂致命左脅自上屬下第五節現傷一道長九分寬二分係及以死(見天津地方法院起訴書三十五年偵字第三一四二號)其焦順鴻所受之傷痕亦經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飭員驗明兩膀並左腿各有刃物傷疤痕一處右膀有熱物燙傷疤痕相連三處兩臂各有鈍器傷疤痕二三處(見該院三十五年偵字第三四九三號偵查卷宗第二四頁)云云相互參證事實已堪認定雖據被告吉田國勇以彼時尚未來華及加藤三之輔以彼時在天津東亞醫院療病等情為辯解但查吉田國勇對於其主張始終未能提出足以採信之積極證據以證明其事而加藤三之輔雖經提出抄寫之診斷書並舉出醫師章榮秋作證謂彼時曾經為伊治病等語但經本庭傳訊該章榮秋到庭據供與該被告並不相識亦未曾與伊治病對其住院一層雖供稱聽說過但究在何時則又稱記憶不清是不特不能對之作有利之證明且足以反證其所供為不可置信及質以診斷書抄件之來源則稱係伊妻求一中國大夫為之抄寫既非原本亦非病院之正式簿冊亦顯無證據力可言況查該被告既為該會之專務負有軍糧城廠方之全責對於其部屬犯罪既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則當時縱不在場依法亦應負共犯之責是被告等之辯解均無足採其應負共同謀殺平民及連續對非軍人施

98



97

以酷刑之責毫無可疑惟查該會既有警務科之設其逮捕犯人等既經為審判則始應自該部分尙難令  
負刑責次查檢察官起訴書係引用刑法條文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既經公佈施行且有科刑之規定則對  
該起訴法條自應予以變更並審酌被告等犯罪情節尚非窮兇極惡應即從寬一死分別量處無期徒刑以  
示矜恤並昭儆戒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戰爭罪犯審判  
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十六款第十一條第一段第二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  
條前段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第五十七條判決如左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陳慶元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保定後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黃福田  
審判官 石繼周

中華民國 廿六年 十二月 卅 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務卿

戰犯吉田國勇判決書